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112 學年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公告

※ 提案討論(提案一)：

- 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 二、 案由：「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處理要點」修正草案
- 三、 說明：「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及對照表
- 四、 決議：35 位代表出席，經舉手表決 35 位同意過半數通過本提案，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提案討論(提案二)：

- 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 二、 案由：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導師延聘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 三、 說明：如說明
- 四、 決議：35 位代表出席，經舉手表決 35 位同意過半數通過本提案，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提案討論(提案三)：

- 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 二、 案由：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遴請代理導師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 三、 說明：「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遴請代理導師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及對照表
- 四、 決議：35 位代表出席，經舉手表決 35 位同意過半數通過本提案，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提案討論(提案四)：

- 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 二、 案由：修改本校「111-115 年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
- 三、 說明：本校「111-115 年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中有關修建工程部分有進行變動，申請變更計畫中工程相關細目金額調整
- 四、 決議：35 位代表出席，經舉手表決 35 位同意過半數通過本提案，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提案討論(提案五)：

- 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 二、 案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其委員選舉方式。
- 三、 說明：
 - (一)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其委員選舉 110 及 111 學年度因疫情之故，為減少人員因群聚感染選舉方式採線上方式進行。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審委員會置辦法第 3 條第 5 項規定：「本會委

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 委員選舉方式採線上方式進行，為減少紙張使用並配合市府積極推動無紙作業，採線上投票作業可精準計票減少人員開票及計票時之誤差，或是投票當天因故請假致無法參與投票。且可避免不具投票資格人員誤領選票等情事發生。

(四) 參考行政院各機關、臺北市府人事處及各其他縣市政府考績委員會選舉方式採線上投票方式進行，可迅速有效及正確的將投票結果揭露，減少人為因素誤差。

四、決議：35位代表出席，經舉手表決35位同意過半數通過本提案，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